



##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申請摘要及預支津貼

### 1. 按 2023/24 學年實際入讀的有關學童人數申請該津貼

於 2023/24 學年共 \_\_\_\_\_ 名有關學童入讀本校，本人為這些學生申請該津貼。本人謹盡己所知，特此證明，夾附的申請書所提供及填報的資料均真實無訛，同時，本校已為附表‘NAC-1’上所列的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

### 2. 申請 2024/25 學年的預支津貼

本人申請將於 2024/25 學年發放的預支「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本校預計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間，將有約 \_\_\_\_\_ 名有關學童入讀。

### 3. 本校資料如下：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編號

--	--	--	--	--	--	--

學校位置  
標識

0	0	0	
---	---	---	--

教學  
程度


2-小學  
3-中學

授課  
時間


1- AM  
2- PM  
3- WD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電 話：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日 期： \_\_\_\_\_

學校  
印章

# 如申請來自官立學校，此表格可由校長簽署。

##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申請摘要及預支津貼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及附表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就新來港兒童「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以及
  - (d)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你必須按本表格及附表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及附表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及附表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助理教育主任(學位安排及支援)31 提出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 1424 室或電郵：aeops31@edb.gov.hk)。